附件

第一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1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8月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| 今年以来，对下属煤矿开展安全检查中，发现的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没有进行罚款处理，如2023年4月13日集团公司对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查出“20408综采工作面机尾大棚前排支柱有两处肩窝接顶不实，不符合《204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端头顶板管理规定”。不符合集团公司《安全奖惩制度》第九条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，000.00）； |
| 2 | 2023年8月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| 今年以来，对下属煤矿开展安全检查中，发现的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没有进行罚款处理，如2023年4月13日集团公司对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查出“20408综采工作面机尾大棚前排支柱有两处肩窝接顶不实，不符合《204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端头顶板管理规定”。不符合集团公司《安全奖惩制度》第九条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给予警告，并对安全总监侯某某、安全处处长刘某某等2名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,000.00）。 |